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2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合计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合计25,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55%	40天	2018/10/17-2018/11/26	USD3M-LIBOR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00	2.10%-3.60%	7天滚动	2018/10/17-无固定期限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存放同业债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无关联关系,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海联金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1,900万元(其中56,000万元在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25,900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9,313万元(其中85,861万元在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93,452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81,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75,5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179,313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08,861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1.31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5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8.02.02	2018.05.21	108天	自有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2	2018.06.0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6	2018.04.09	35天	募集资金	5,04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6	2018.06.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8.03.15	2018.04.19	35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8.03.22	2018.06.22	92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迪达能化	2018.03.23	2018.05.02	40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迪达能化	2018.03.23	2018.06.22	91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1	2018.07.10	90天	募集资金	5,102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10.10	180天	募集资金	2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10.09	179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07.16	94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8.04.13	2018.07.13	91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4.13	2018.07.13	91天	自有资金	1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6	2018.07.16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7	2018.07.17	91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8	2018.07.17	90天	募集资金	15,21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1	2018.08.3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6	2018.09.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2	2018.11.08	119天	募集资金	5,102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8.07.13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6	2018.10.19	95天	募集资金	4,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2018.10.17	92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9	2018.11.15	119天	募集资金	15,350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7.20	2018.08.29	40天	自有资金	7,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7.27	2018.08.27	3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08.01	—	滚动	募集资金	2,2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8.22	2018.08.30	8天	自有资金	2,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9.04	2018.12.04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9.07	2018.12.07	91天	募集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9.12	2018.10.18	36天	自有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蜜小蜂智慧	2018.09.28	2018.11.07	40天	自有资金	2,5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2	2018.11.16	35天	募集资金	5,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7	2018.11.26	40天	募集资金	8,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10.17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5,8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8-099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复材”)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与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产融”)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双方经过深入研究,决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优势,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拟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二、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一)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4幢159室

5、关联关系:海港产融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介绍:

海港产融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平台,聚焦涉海涉港相关岸线整合、港航服务、交通运输、能源、粮油、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

(二)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2、注册资本:38,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的加工和销售;自主生产产品进出口业务;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装饰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安装、维修工程、在建或已建工程的配套工程的施工;模板租赁服务。

4、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关联关系:海源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公司介绍:

海源新材料主要从事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技术部件、玻璃纤维等建筑轻量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海源复材构建了从复合材料装备、工艺、材料、模具开发、制品设计到制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并成功研制了国内首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碳纤维车身及部件快速成型工艺及生产线,这些工艺及装备技术在世界上居于先进水平,且有极高的性价比优势。海源复材通过海源碳纤维概念车及整车设计的成功研发,证明其碳纤维轻量化技术及应用汽车车身及部件的应用已经成熟,并奠定了全面推广的条件。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目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是解决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的最佳途径。为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双方通过紧密、积极的合作,打造高端复合材料产业战略合作格局,共同创立利益共同体,为浙江省规划的万亿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出积极贡献,并有力推动中国汽车工业的跨越式发展。

2、合作的内容

(1)为更好的推进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协商机制,通过高层领导定期互访、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共同推进战略合作的落实。

(2)海源新材料发挥其技术装备市场优势,围绕浙江省万亿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为切入点,在浙江省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碳纤维应用生产基地。海港产融发挥其资金和资本运作优势,在浙江省建立“汽车轻量化新材料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主要专项投资于海源新材料股权增资项目及其他相关产业开发项目。第一期资金约为20亿人民币,海源新材料承诺出资部分资金。

(3)海源新材料拟以与汽车轻量化相关的已有及在研的研发成果、在欧洲的研发基地及合作伙伴、已有的客户及定单、团队等为主体大力推动新项目的进展。海港产融及基金的参与方,以自身拥有的市场及资金优势,支持新项目大规模发展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4)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拓展合作领域。海港产融帮助海源新材料获得快速发展所需的外部资金及产业资源,海源新材料发挥其在欧洲已建立的汽车碳纤维研发体系机构优势,双方共同努力从开拓浙江市场入手,面向全国,全面提升碳纤维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并将海源新材料及海源复材发展成为全国汽车复合材料轻量化的龙头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海源新材料本次与海港产融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使双方将达成长期、稳固的战略伙伴关系,明确了双方的合作愿景及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向汽车轻量化应用领域拓展的战略,有利于双方在工艺、技术、装备、资金及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海港产融以产业资源和资本运作优势为基础,大力支持海源新材料在浙江省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碳纤维应用生产基地,作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的重要布局,抓住该地区潜在客户产能扩张的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该协议的签署将帮助公司以开拓江浙新能源汽车市场为切入点,辐射全国,全面提升复合材料包括碳纤维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加快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汽车复合材料轻量化龙头企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相关合作事项细节尚待进一步的协商和落实,涉及到具体项目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书。合作框架协议还及事项的实施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5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广发福州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407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 年10 月17 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 年12 月28 日

6、结构性存款期限:72天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2.6%或3.85%

8、存款金额:8,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8天

2、产品代码:2681184252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0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6日

6、产品期限:38天

7、收益率:3.65%(年化)

8、理财金额:5,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广发福州分行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交行福建省分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广发福州分行、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42,61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49,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70%。

(三)本年初截至公告日,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收益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编号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2.2	20000	72.33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2700	2017.3.1	2018.3.1	2700	86.4	自有资金	2017.3.3	临2017-24	
3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4.3	20000	231.78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4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5.89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2018.1.5	2018.4.9	15000	185.42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8.36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7	福建星网锐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00	2018.1.9	2018.3.13	11000	89.24	自有资金	2018.1.10	临2018-05	
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500	2018.2.11	2018.6.14	1500	20.72	自有资金	2018.2.10	临2018-12	
9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2018.5.25	2018.6.29	3000	9.84	自有资金	2018.5.26	临2018-40	
10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2018.7.4	2018.8.20	4000	18.03	自有资金	2018.7.5	临2018-45	
11	福建星网锐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	2018.6.1	2018.8.30	3500	36.25	自有资金	2018.6.5	临2018-41	
12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18.8.9	2018.9.25	5000	25.11	自有资金	2018.8.10	临2018-46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广发福州分行、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协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5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学如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721,2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沈学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9,8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截至本公告日,沈学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1,881,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沈学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沈学如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学如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21,224	5.83%	IPO前取得:4,721,2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学如	2,956,715	2.32%	2018/5/9-2018/10/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0-29.61	43,197,764.89	未完成:478,585股	2,839,809	3.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沈学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19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5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9	湘油泵	2018/10/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4)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更详细的了解,并审慎地作出表决,公司拟对上述议案采用分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9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9日

至2018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
1.06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1.06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881470号

2、产品代码:88147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公司认购金额:0.3亿元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1%

7、产品期限:2018-10-17至2019-1-16

8、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结构性存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您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其从我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我行有可能在任何与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流动性风险: 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我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体制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您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